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87/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5月1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加強區域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8年5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65/17-18號文件，有14位議員(盧偉國議員、張華峰議員、莫乃光議員、容海恩議員、姚思榮議員、謝偉銓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沛然議員、胡志偉議員、廖長江議員、梁繼昌議員、何啟明議員、蔣麗芸議員及吳永嘉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林健鋒議員“加強區域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的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已隨2018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78/17-18號文件獲悉，上述原訂於2018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將順延至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1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林健鋒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林健鋒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1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i) 盧偉國議員；

(ii) 張華峰議員；

(iii) 莫乃光議員；

(iv) 容海恩議員；

(v) 姚思榮議員；

(vi) 謝偉銓議員；

(vii) 田北辰議員；

(viii) 陳沛然議員；

(ix) 胡志偉議員；

(x) 廖長江議員；

(xi) 梁繼昌議員；

(xii) 何啟明議員；

(xiii) 蔣麗芸議員；及

(xiv) 吳永嘉議員；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林健鋒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1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盧偉國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13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林健鋒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林健鋒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加強區域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議案辯論

1. 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
- (六)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

2.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了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以積極務實的態度**，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

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
- (六)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
- (七) **設立‘青年創科計劃’，為合資格的青年提供創業資助及企業配對方案等，以助他們掌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 (八) **建立香港及內地人才交流平台，重點培育創新科研人才，讓大灣區成為創新科研人才的聚居地；**
- (九) **積極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共同尋求統一大灣區對貨物和服務的銷售及供應的標準和要求，例如制訂產品安全檢測標準及採購制度等；及**
- (十) **鼓勵電訊商逐步免除粵港澳三地流動電話漫遊服務費用，以實現三地電訊網路聯通和同城化，從而減輕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的通訊成本。**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了更好地配合國家推動創新科技的策略及深化開放的政策，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

中央**高層官員**、**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香港特區政府亦應善用香港在金融業的龍頭地位，讓香港在大灣區發揮所長**；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
- (六)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
- (七) **爭取降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CEPA’)的門檻，讓更多香港證券商可以在大灣區從事港股通相關業務，為區內居民及在區內工作或定居的香港人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及**
- (八) **爭取建立大灣區金融合作平台，以深化粵港澳的金融合作，並容許香港的金融機構為大灣區的企業提供上市、集資、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在區內發展跨境人民幣業務。**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特區政府必須確保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保持其在法治制度、國際金融服務、知識產權、專業精神、資訊自由流通等方面的獨特優勢，以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中維持長遠競爭力；就此，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加強香港在科研及知識產權的優勢，匯聚優秀人才及維持開放的營商環境，以及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與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採取措施便利香港和內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以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以及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落戶香港，以便利與大灣區相關產業合作，並加強香港對科技人才的吸引力，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維持香港和內地人才自由往來大灣區各城市；及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
- (六)(五)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容海恩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正處於起步階段，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及時把握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

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就業及開設專業事務所**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和貨物的往來，以及資金、數據和與業務相關的材料的流通**，從而增加香港人在**大灣區**的發展機會；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
- (六)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

註：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因應國家的長期發展策略，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包括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出資，建立大灣區海外市場推廣合作平台，就海外旅客出入境政策、優檢安排、旅遊產品開發、旅遊宣傳推廣策略等事宜作出研究；及**
- (六)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謝偉銓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將為中國的未來發展帶來重大經濟動力，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特別是青年及中小型企業經營者，在大灣區進修、工作及居住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香港人在大灣區可享國民待遇，以增加他們在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等方面**的發展機會；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爭取在大灣區實行‘港人港稅’先導計劃，容許在當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特區政府繳納薪俸稅，而無須向內地政府繳交薪俸稅；
- (四) 推動繼續強化專業資格互認，向內地當局爭取放寬對香港企業的資質評審門檻，包括把香港企業在香港的業務資歷列為其中一項評審因素，並成立專責部門，為有意到內地大灣區發展的專業人士及中小型企業經營者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
- (六)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規劃如箭在弦，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
- (六)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
- (七) **與內地稅務部門商討，如香港註冊公司派遣在內地無住所的香港居民即日往來內地工作，於計算他們在內地停留的天數時，把當天視作半天計算，以避免該等香港居民因為在內地停留連續或累計超過183天而須向內地政府繳付個人所得稅；及**
- (八) **與內地當局商討，研究推出來往香港至深圳及香港至廣州的廣深港高速鐵路月票，以減輕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的交通開支。**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陳沛然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因應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所帶來的發展機遇，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 (四) **在符合《基本法》保障專業自主的前提下，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發展和交流，以惠及內地和香港市民，並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

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
- (六)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

註：陳沛然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了使香港達致多元經濟發展的目標，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正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帶來的挑戰，轉危為機，讓香港充分發揮在‘一國兩制’下擁有的領先優勢及國際視野**，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香港特區政府亦應進一步強化香港實體經濟及比較優勢，使香港成為大灣區的人才匯聚中心，讓人才的貢獻輻射至大灣區**，以維持香港在大灣區的重要性及領先地位；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以及發揮香港在人才方面的優勢，藉提出匯聚來自內地及世界各地人才的策略，吸引人才以香港為發展基地，除了發揮所長貢獻香港之外，他們的貢獻更可輻射至整個大灣區**；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香港**，以加快形成區內的**以香港為首的大灣區創新科技產業鏈，以及鼓勵海內外頂尖企業於香港發展實體工業，以推展‘再工業化’，從而促進大灣區多元經濟發展**；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並提出措施鼓勵香港專業人士留港為有需要的內地企業提供服務，以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

- 位，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
- (六)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及海外人才；及
- (七) **為大灣區的發展訂立明確的策略及指標，從而惠及香港的實體經濟發展。**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1. 經廖長江議員修正的議案

繼《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於2017年簽訂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有關規劃預料亦快將出台**，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帶領港人（特別是青年人和中小企業界）以最廣闊的視野和開放的態度積極投入大灣區發展**，並且裝備和支援他們把握大灣區所帶來的發展新機遇，發揮香港的現有優勢，透過創新合作機制，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區內的經濟和社會協同發展，及促進區內的物流、人流、資金流、資訊流高效便捷流通，包括適切地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突破彼此的發展瓶頸，及完善區內就交通、生態環境、醫療、教育等各方面的合作和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和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並且進身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之一，為香港的發展創立新里程、為國家的戰略性開放發展作出貢獻，及推動大灣區成為‘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相關的具體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的建議**：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
- (二) **憑藉香港國際一流水平的高等教育、資金自由流通，以至知識產權保障等相對優勢，與‘廣深科技創新走廊’進行全面對接**，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

創新科技產業鏈，及為推進區內新一輪創新科技合作提供新的突破點；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及爭取大灣區全面放寬對香港專業資格認可，以便利香港專業人士在區內發展業務和提供服務，並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
- (六)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
- (七) 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爭取擴大粵港金融市場業務互聯互通的範圍，包括全面開放跨境人民幣結算及借貸融資等業務，並優化深港通和債券通安排，以及加強金融科技方面的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大灣區與國際聯繫的樞紐地位；
- (八) 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包括強化香港跨境電子商貿平台的功能，爭取內地放寬相關市場准入條件並予港企國民待遇，拓寬大灣區電子商貿發展空間，也為香港發展高增值轉口物流服務提供重要基礎設施；
- (九) 爭取香港成為大灣區內解決商務合同爭議與法律糾紛的仲裁中心，以及培育更多國際法律人才；
- (十) 加強大灣區內就進一步優化區內環境及適應與減緩氣候變化領域方面的合作研究及行動；及
- (十一) 落實粵港澳三地‘健康共同體’，包括在人才交流和培訓、醫療產業及聯合防控疾病方面創新合作，並推動在大灣區內提供更多‘醫養結合’服務，及爭取其他相關有利條件以便利選擇在大灣區內居住及養老的港人。

註：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2.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涉及兩個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9個城市，其總人口超過6 600萬人，經濟規模亦超過1萬3,000億美元；就此，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在維護‘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把握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善用香港的優勢和獨特性，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建設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執行香港人在大灣區工作的徵稅安排，並促請內地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研究向大灣區工作並須繳付內地所得稅的特定香港專才提供補貼，以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
-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
- (六)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及
- (七) 善用香港在金融服務、專業服務、國際連繫、法制、資訊流通及知識產權的優勢，以及與國際連繫的特點，以協助提升大灣區企業的管治水平。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3. 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倡議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以推動內地與港澳深化合作；就此，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
- (六)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
- (七) 保障香港人在內地就業的權益，包括改善香港人在內地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安排，以及取消香港人在內地就業須辦理就業許可的制度，以便利香港人在大灣區工作及發展；
- (八) 簡化香港人利用回鄉證在內地辦理各項事務的手續，例如考慮將回鄉證號碼納入內地數碼科技網絡體系的身份辨別系統，以方便香港人在大灣區進行業務及生活；
- (九) 為在大灣區的香港人提供醫療保障，包括容許香港人購買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將香港‘醫療券’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大灣

區城市的甲級醫院，以及設立跨區域救護車服務，令香港人在內地也可獲得醫療支援；

- (十) 取消以香港銀行卡在內地銀行的自動櫃員機跨境提款的手續費，並放寬現時攜帶現金出入內地的限額及匯款上限，以及取消粵港兩地流動電話漫遊服務費，從而便利大灣區與香港的人員、貨物、資金及信息的流通；及
- (十一) 考慮成立以大灣區為主題的青年委員會，以加強本地青年人對大灣區的發展前景、經濟狀況及行業資訊的了解，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及支援服務，以裝備他們在大灣區尋找機遇。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4. 經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大灣區’)是非常重要的國策，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

- (六) 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
- (七) 優化福利跨境可攜性安排，讓在大灣區生活或工作的香港居民可以受惠；
- (八) 參考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模式，讓香港比較優質的醫院與廣東省主要城市合辦醫院，並採用港式管理，以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 (九) 優化港珠澳大橋(‘大橋’)的交通安排，包括增設只適用於大橋口岸的私家車新配額，並探討香港私家車可無限額進入內地的可行性；
- (十) 探討在廣東省興建配套完善的‘香港邨’，為香港人提供價格相宜的居住單位；
- (十一) 爭取香港學童在內地就學獲得與內地學童同等待遇，為香港學童提供更多選擇；
- (十二) 爭取中央向香港人發放與內地居民身份證格式一致的身份證明，以便利香港人在內地生活；及
- (十三) 鼓勵企業善用香港金融及貿易中心的優勢來港投資以拓展市場，從而促進香港多元經濟發展，將大灣區打造成世界級經濟中心。

註：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5. 經吳永嘉議員修正的議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在2018年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提到：‘出台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故此，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向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爭取落實各項措施，以便利香港市民在大灣區生活(包括上學、工作及退休等)；香港特區政府亦應與澳門特區政府及內地相關省市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以拓展區內多元經濟發展，共同將大灣區打造為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人到內地投資、創業及就業的限制，以促進兩地人員、貨物及資金往來便利化，從而增加香港人的發展機會；
- (二) 推動創意產業及相關企業發展，吸引海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大灣區，以加快形成區內的創新科技產業鏈；
- (三) 探討容許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只須向香港或內地政府繳納稅款的可行性，避免他們繳付雙重稅款；
- (四) 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為有意到內地發展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以及向香港公司聘請的海外科技專才簽發工作證，以便利人才往來香港和大灣區各城市；
- (五) 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以加快大灣區的旅遊發展；及
- (六) **構建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並爭取開放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以深化兩地交流和便利經常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居民；**
- (七) **落實行政長官的理財新哲學，修訂《稅務條例》第39E和16EC條，讓港商可就其境外生產工序中使用的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申領免稅額，從而鼓勵港商參與大灣區建設，與時俱進；及**
- (八) **利用香港在國際仲裁服務的優勢，爭取香港成為大灣區解決法律糾紛及商業合同爭議的仲裁基地，並把這種區域合作的仲裁模式向國際推廣。**

註：吳永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